



@做生意的、爱购物的，这些套路要看清



职业索赔人盯上小老板 不私了就要曝光

律师：厘清判定标准，严厉打击惩处

1.8元买一把刷子，索要2000元赔偿；街区卖同款花洒的多家店铺都因水效标识问题被投诉……一些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瞄准小微商家、成长中的企业，利用商品标签、标识问题等非实质性瑕疵，通过规模化举报、威胁曝光或诉讼等手段恶意索赔，让商家疲于应对，扰乱市场秩序，耗费监管资源。

职业索赔人专挑“软柿子”

贾女士在华东地区一市辖区经营一家杂货店，杂货店的收入是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但最近贾女士考虑闭店。“今年以来，我们已经遭受了十几次职业索赔人举报。”贾女士说，一旦被举报，她就要将该款产品封存、返给供货商，有时供货商觉得她被举报的次数太多，不愿意供货。

贾女士很无奈，她所经营的杂货店售卖千余种小商品，很难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每一款商品的标签、标识等问题。

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职业索赔人往往专挑“软柿子”捏，利用商家害怕行政处罚的心理，附带“若不私了就曝光”“若不私了就起诉”的威胁话术，迫使许多经营者选择“花钱消灾”。

近年来职业索赔日益呈现规模化、团队化的特点，令人忧心。湖北光靓律师事务所主任梁旭光律师称，一些职业索赔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商品过期或者产品包装漏洞等问题故意大量购入产品，再聚合成团体，甚至发展成专业的“打假公司”。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市场类投诉举报案件常在某个时间点集中出现，举报人地域特征明显，多是通过信函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是申请复议，而且话术和举报材料的内容常常高度一致。

随着有关部门加强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的打击，职业索赔人转而借教授他人“维权”之名“收徒”。

记者以“想学习打假挣钱”为由询问某店铺，店家要求加上微信细聊。店家说，自己教

授如何“职业打假”，只需交3000元学费。他直言，“打假”不是问题，且收益可观，“几单的利润，可能就是普通人一年的工资”。

商家、监管部门不堪其扰

郭先生经营一家电子商务公司。他称，2022年8月，一名职业索赔人以1.8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把刷子，并在订单中备注要求请勿使用某快递公司。由于与该快递公司的合作关系，且未注意到相关备注，商家仍使用该快递发货。

“职业索赔人收到货后举报我们未按照其备注发货，并向我们索要500元赔偿，后来又加到了2000元。相关部门受理后驳回了其诉求，但投诉长达半年多，其间该职业索赔人还不断举报辖区监管部门。”郭先生说，为摆脱无休止的骚扰，公司决定搬迁，搬离后所在的辖区不再重复受理，风波暂时平息，这一过程耗费四五万元。

还有一些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举报消耗基层行政资源。因职业索赔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不服，由此引发重复投诉举报、缠访、行政复议、纪委举报等。中部地区某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数据显示，所内接到疑似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举报件占全部投诉举报量的60%以上，有的索赔人甚至对同一个投诉举报，以不同理由申请3份行政复议。

“来一个复议，我们起码要腾出半天时间写文书。”长三角地区某社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长说，不仅如此，在履职过程中，程序上稍有不慎，个别职业索赔人甚至威胁执法部门给钱。

律师说法

限制职业索赔人滥用诉讼权

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多项条文提及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的诉讼请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受访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反映，目前缺乏更加明确的针对牟利性索赔的判定标准，判定后的责任全部归结于投诉处理人员，使其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即使能判断其为职业索赔人，也宁愿按照正常投诉举报处理。对此，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杰建议，明确法律边界，尤其细化“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判定标准，如购买数量、用途、频率等，限制职业索赔人滥用诉讼权。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的典型特征，有的案件基本可以认定为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但各个市场监

管机构之间信息不互通，职业索赔人仍可跨区域得手。受访对象建议，构建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库，形成恶意索赔“黑名单”，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联动，进一步识别、监控恶意索赔产业链。

梁旭光建议，应明确受理门槛，按照责任分工落实投诉事项，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同时加强刑行衔接，严厉打击恶意索赔乱象。

据半月谈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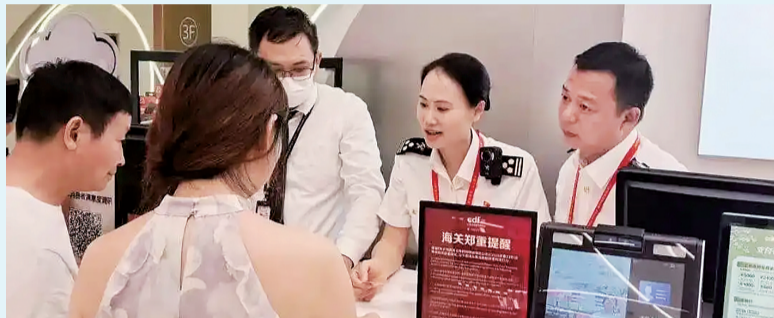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海关查获“套代购”走私案 多名大学生涉案

海关提醒：拒绝非法“兼职”诱惑

近期，我国海关查获多起在校大学生参与“套代购”走私案件。那么，什么是“套代购”？如何避免落入“套代购”陷阱？

海关提醒，离岛免税购物请务必做到：守护个人信息和购物额度、仅提本人购买的商品、拒绝非法“兼职”诱惑、主动了解政策法规。



海口海关关员进行“套代购”走私普法宣传

什么是“套代购” 为何学生容易中招

“套代购”包括“套购”和“代购”：

“套购”是指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并且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代购”是指利用自己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为他人购买免税品，同时收取代购费的行为。

注意，这两种行为都已触碰法律红线。

学生群体假期集中，前往海南旅游人数较多，且社会经验相对不足，容易被“轻松高薪”诱惑，对“帮个小忙”“人情世故”警惕性不够高。因此，不法人员盯上学生群体，以各种伪装方式诱骗大学生参与离岛免税“套代购”。

海关拆解 不法分子三大套路

不法人员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以“工作兼职”“短期工”等方式招募大学生，以报酬为诱饵，诱骗大学生违法参与代购离岛免税商品。

不法人员借助大学生暑期前往海南旅游机会，通过为大学生提供机票、住宿及货款等方式，诱骗大学生为其代购离岛免税商品。

不法人员通过校内人员请托大学生帮忙为其购买离岛免税品。

海关特别提醒：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

私行为的，由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与“套代购” 后果很严重

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海关提醒：

严禁出借个人身份证、离岛交通凭证、年度免税购物额度供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为购买、携带、运输免税品离岛；

严禁利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进行任何形式的走私违法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2020年第79号)，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离岛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自海关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信用记录：

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

购买或者提取免税品时，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使用不符合规定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或者提供虚假离岛信息的；

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

海关提醒

离岛免税购物请四做到

对“套代购”陷阱说“不”，这份守法购物指南请收好。

海关提醒，离岛免税购物请务必做到：

守护个人信息和购物额度：切勿将本人身份信息、离岛交通凭证信息、年度免税购物额度透露给他人，以供购买离岛免税品。这是您的法律权利，更是您的法律责任。

仅提本人购买的商品：在机场、港口、返岛提货等提货点，务必仅提取本人实名下单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切勿替他人提取、携带、运输任何免税品离岛。

拒绝非法“兼职”诱惑：对任何涉及索要个人信息、免税额度或要求代为提货、带货的所谓“兼职”“跑腿”“帮忙”邀约，一律坚决拒绝。

主动了解政策法规：出行前，通过海关总署官网、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海口海关12360服务热线等官方渠道，充分了解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海关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据央视新闻